

魏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魏县气象局
2024 年 4 月

魏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文本

魏县气象局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2 条 规划原则	1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第 4 条 保护对象	2
第 5 条 规划期限	2
第 6 条 规划范围	2
第二章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3
第 7 条 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3
第 8 条 气象探测环境的总体要求	3
第 9 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5
第 10 条 气象站迁移要求	5
第 11 条 探测环境保护区保护内容	6
第 12 条 基本保护区保护内容	7
第三章 规划控制要求	8
第 13 条 总体控制要求	8
第 14 条 建筑物限高要求	8
第四章 规划实施要求	9
第 15 条 气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9
第 16 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0

第五章 附则	11
第 17 条	11
第 18 条	11
第 19 条	11
相关术语解释	11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背景

随着魏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在气象探测环境附近新建的高层建筑和高大树木较多，魏县国家基本气象站需进行迁移。为了切实保障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站设施稳定运行和气象预报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气象事业积极作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结合魏县实际情况，编制《魏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第 2 条 规划原则

- 1、气象站探测环境需长期稳定；
- 2、气象站探测环境控制标准化、规范化、严格化；
- 3、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 4、在保护气象台站观测环境的同时，应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第 3 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 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

- 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
(GB31221-2014)
- 5、《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
- 6、《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3）
- 7、《河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 8、《全国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
- 9、《河北省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10、《邯郸市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11、《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12、《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3、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 14、魏县气象设施现状调查的相关资料

第 4 条 保护对象

本规划保护对象为魏县国家气象观测站。详见下表。

保护对象情况一览表

站名	所在地	经度	纬度	高程
魏县国家基本 气象观测站	勤廉文化公 园北侧	114° 55′ 52″	36° 22′ 58″	51 米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

以气象观测站为中心，半径 3 公里范围内。

第二章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第 7 条 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第 8 条 气象探测环境的总体要求

1、国家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义务。

2、气象站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畅通。

3、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1）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2）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3）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4）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4、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1)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和采石；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影响气象探测的行为。

5、国家基本气象站周围的建（构）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

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

内 容		保 护 标 准
与障碍物距离	成排	$\geq$ 障碍物高度的 10 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 ≤ 5 度
	孤立	$\geq$ 障碍物高度的 8 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 ≤ 7 度
	日照观测项目	在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的高度角 ≤ 5 度
与铁路路基距离		> 200 米
与公路路基距离		> 50 米
与大型水体距离		> 100 米
与作物、树木距离		观测场四周 10 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作物、树木。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必须大于 500 米
四周障碍物		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6、观测场最多风的上风向 90° 范围内的 5000m，其他方向 2000m，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7、在观测场 1000m 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挖沙、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8、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批准或进行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建设或其他活动。确需进行此类活动的，规划、建设、土地、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必须征得气象主管机构同意。

9、气象台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 至少保持 30 年稳定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

10、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 9 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确定以魏县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为基准点，半径 1 公里范围内为探测环境保护区，半径 1—3 公里范围为基本保护区。

第 10 条 气象站迁移要求

(1) 气象台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

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向省、

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在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后，按照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进行迁移。

申请迁移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2）迁移气象台站的，按照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要求，国家站拟迁新址评估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拟迁新址用地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拨或由建设单位征收土地后无偿转让给迁建国家站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迁建气象台站所需经费全部由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承担，计划投资额度应与建设内容和规划相适应。建设周期超过 1 年，由于市场价格变动造成建设经费不足的，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应予以追加补足；新址与旧址之间应该进行至少 1 年的对比观测，迁移的气象台站经批准、决定迁移的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方可改变旧址用途。

第 11 条 探测环境保护区保护内容

观测场探测环境保护区保护内容如下：

- （1）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 $1/10$ ；
- （2）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50m；

(3) 在日出日落方向范围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 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

(4) 观测场围栏与铁路路基距离 >200 米, 与公路路基距离 >50 米与大型水体距离 >100 米, 与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 >500 米;

(5) 在观测场 1000m 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沙、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6) 在上述保护范围内, 障碍物高度控制应按照控制图执行, 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保护范围不受 1000 米距离的限制。

第 12 条 基本保护区保护内容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向 90° 范围内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 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 不宜建设易产生烟雾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第三章 规划控制要求

第 13 条 总体控制要求

观测站周边建筑控制按照成排建筑控制，孤立建筑则需报气象主管部门审批。

第 14 条 建筑物限高要求

根据国家基本气象站要求规划范围内建筑物控制高度与各种仰角的控制距离。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控制表

障碍物高度点在观测场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米）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于观测场的高度（米）	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最高点相对于观测场的高度（米）
100	< 10	<8.75
200	< 20	<17.50
300	< 30	<26.25
400	< 40	<35.00
500	< 50	<43.75
600	< 60	<52.50
700	< 70	<61.25
800	< 80	<70.00
900	< 90	<78.75
1000	< 100	<87.50
注：观测场与障碍物距离在两数之间时，按照比例求取障碍物高度点的限值		

第四章 规划实施要求

第 15 条 气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1、魏县气象局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

2、在气象探测设施周围进行建设、生产、植物种植、爆破、采石、焚烧等活动行为，应符合气象探测设施环境保护的要求，并由气象主管部门联合规划、城建、环保等相关部门联合监管。

3、现存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不符的建筑物、构筑物、干扰源等，气象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探测环境影响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会同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提出治理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治理方案，对其进行整改到位。

4、对规划设计要点与气象探测设施环境保护要求不符，且尚未建设完成的地块，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应要求建筑物的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对规划设计要点或者地块建设方案进行修改。

5、对已经编制的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不符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应会同气象主管部门进行探测环境影响评估，按照评估结论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6、对现存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不符的树木等园林绿化障碍物，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对其进行定期修剪或迁移。

7、各类气象站周边新增的生产活动，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对各类影响源体及生产活动进行监管，对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不符的各类污染源体及生产活动，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或搬迁。

第 16 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2、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和政策扶持，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3、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魏县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4、本规划由魏县气象局组织编制，报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五章 附则

第 17 条

本规划的成果由规划文本、图集、规划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8 条

本规划解释权属魏县气象局或其授权部门。

第 19 条

本规划经法定程序上报批准之日起生效。

相关术语解释

“障碍物”是指建筑、作物、树木等影响观测场气流畅通或探测资料代表性、准确性的物体。

“孤立”障碍物是指在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向障碍物方向看去，与邻近物体的横向距离 ≥ 30 米的单个物体在水平方向的最大遮挡角度 $\leq 22.5^\circ$ 的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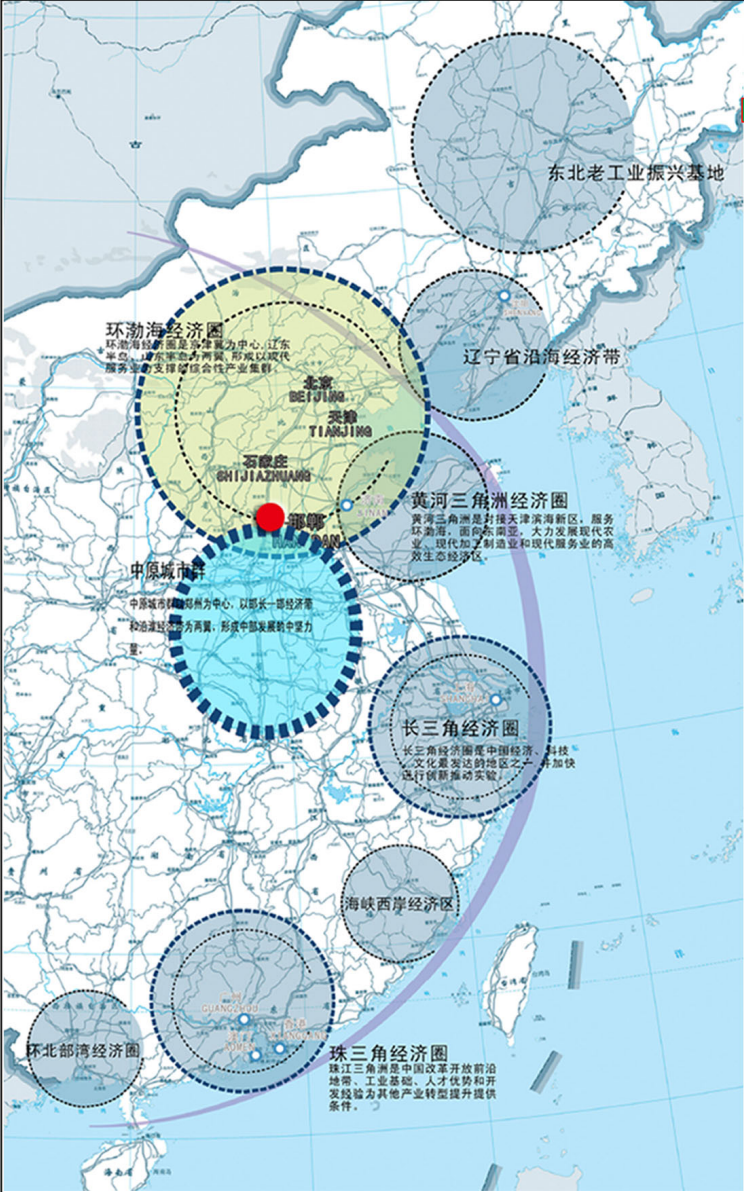
“成排”障碍物是指在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向障碍物方向看去，单个物体或 2 个单个物体的横向距离 ≤ 30 米的集合物体在水平方向的最大遮挡角度 $> 22.5^\circ$ 的障碍物。

“障碍物高度的倍数”是指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距离与障碍物最高点超出观测场地面的高度的比值。

“大型水体距离”是指水库、湖泊、河海等水体的历史最高水位距观测场围栏的水平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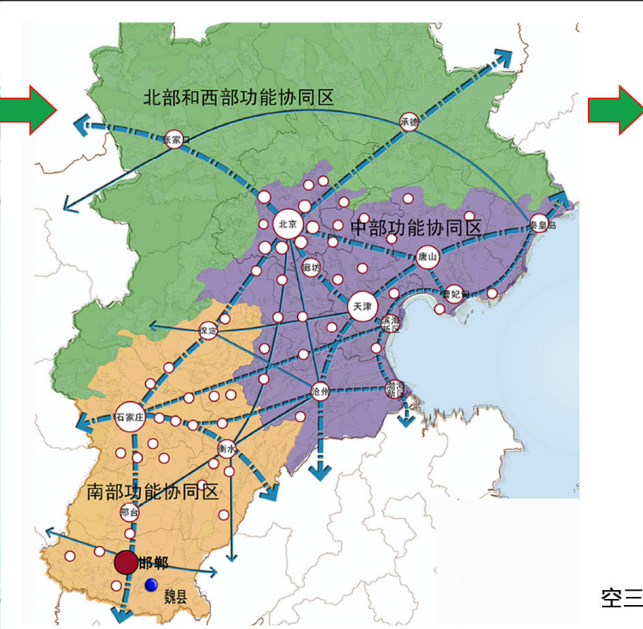
图 纸 目 录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站址位置分布图
- 03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图
- 04 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 05 保护区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 06 拟建观测场四周土地使用现状图
- 07 拟建观测场四周土地使用规划图
- 08 项目选址地界平面图



邯郸在中国的位置

邯郸市属于河北省管辖，位于环渤海经济圈、黄河三角洲经济圈和中原城市群的影响范围内的包围圈内，邯郸市区域位置优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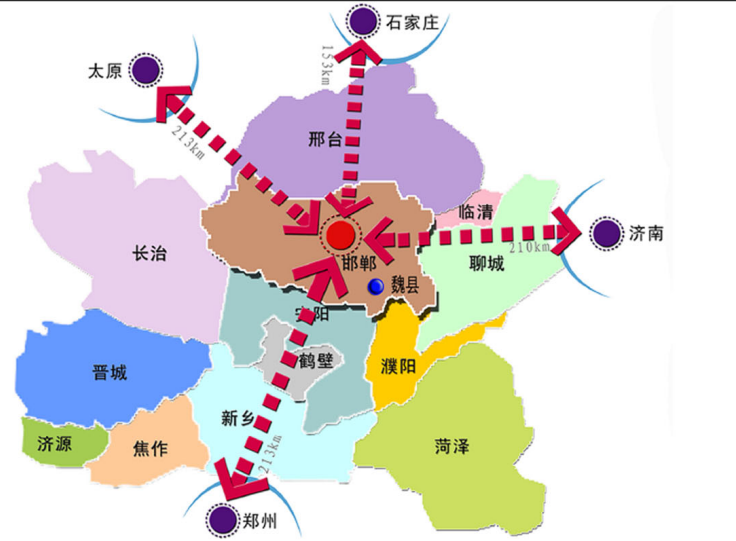


邯郸市在京津冀城市群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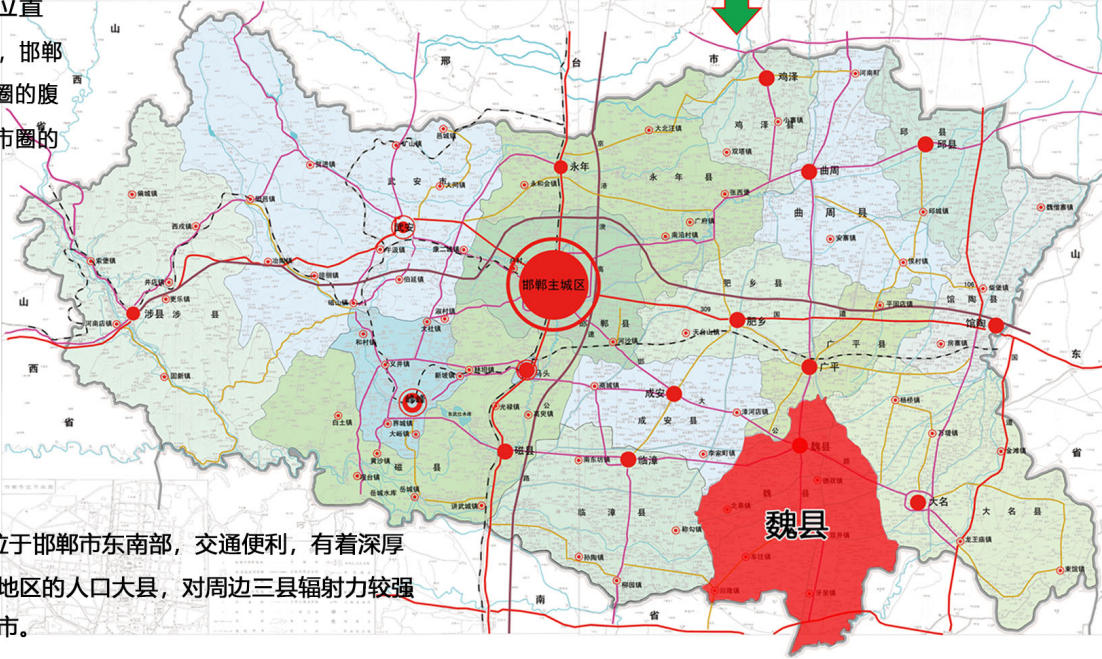
京津冀区域包括11个地级市，邯郸市其中之一。邯郸是京津冀都市圈的腹地，是沟通南北走向的京津冀都市圈的南部区域中心城市。

魏县位置：

魏县隶属邯郸市管辖，位于邯郸市东南部，交通便利，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并且是东南地区的人口大县，对周边三县辐射力较强，是名符其实的区域次中心城市。



邯郸市拥有晋冀鲁豫四省交界的居中独厚的地理区位优势，拥有公路、铁路、航空三位一体的交通优势，是四省交界处的唯一一座“较大城市”，各项社会经济技术指标均列第一，是该区域未来的中心城市。



魏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新、旧站址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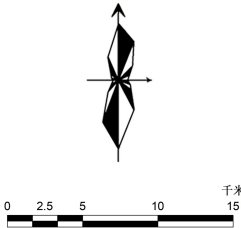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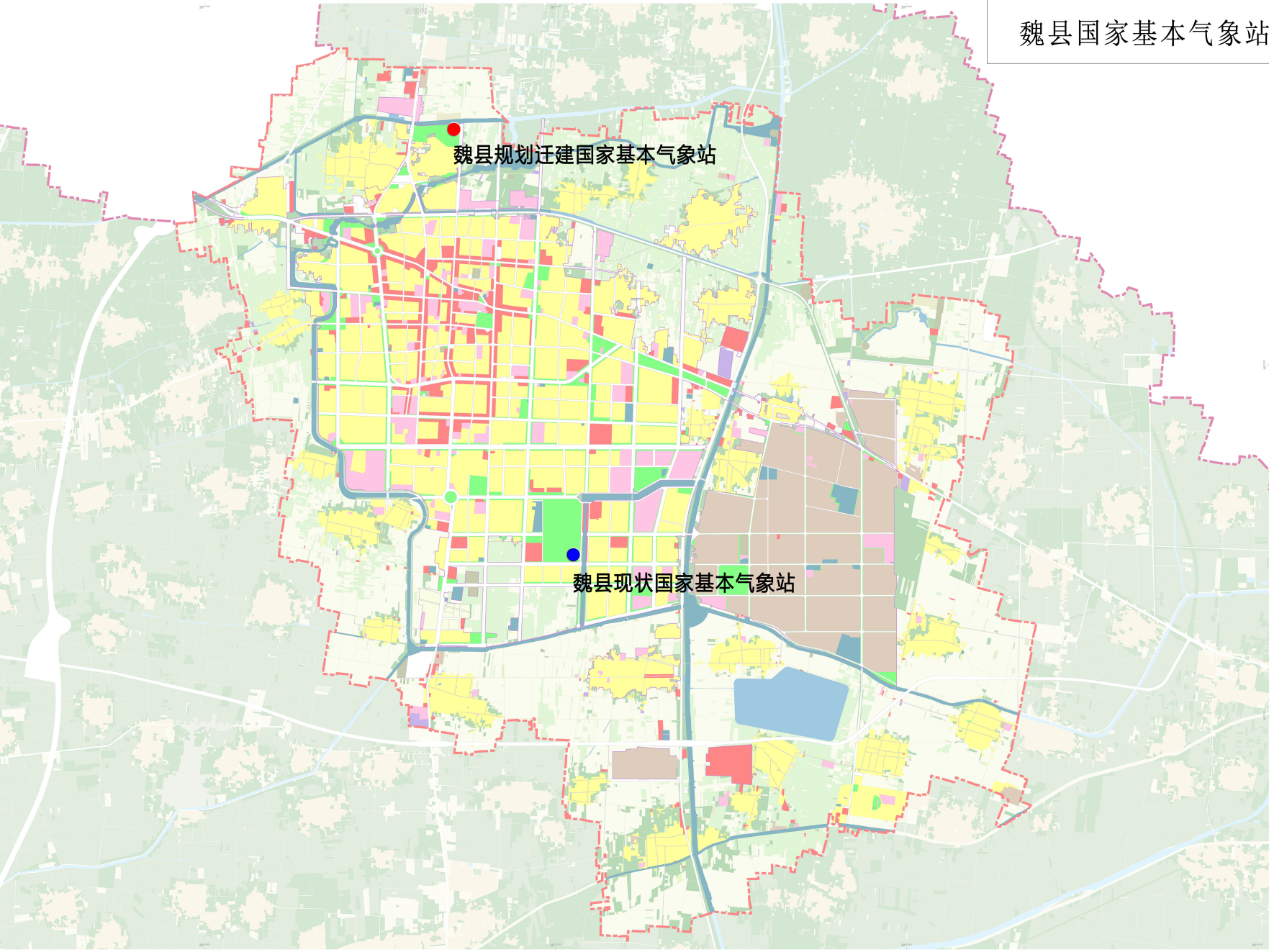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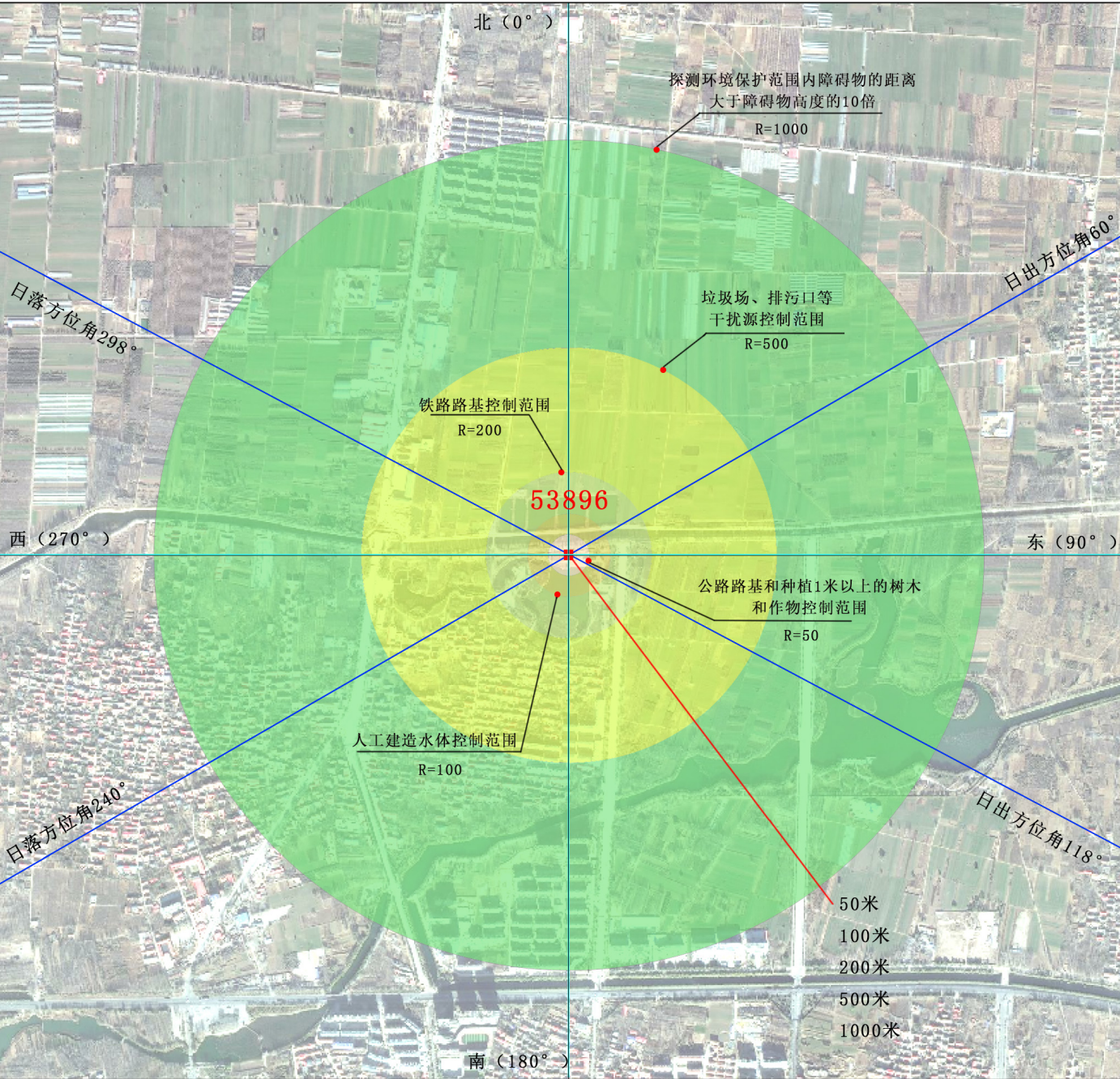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国家基本气象站
-  规划迁建国家基本气象站

魏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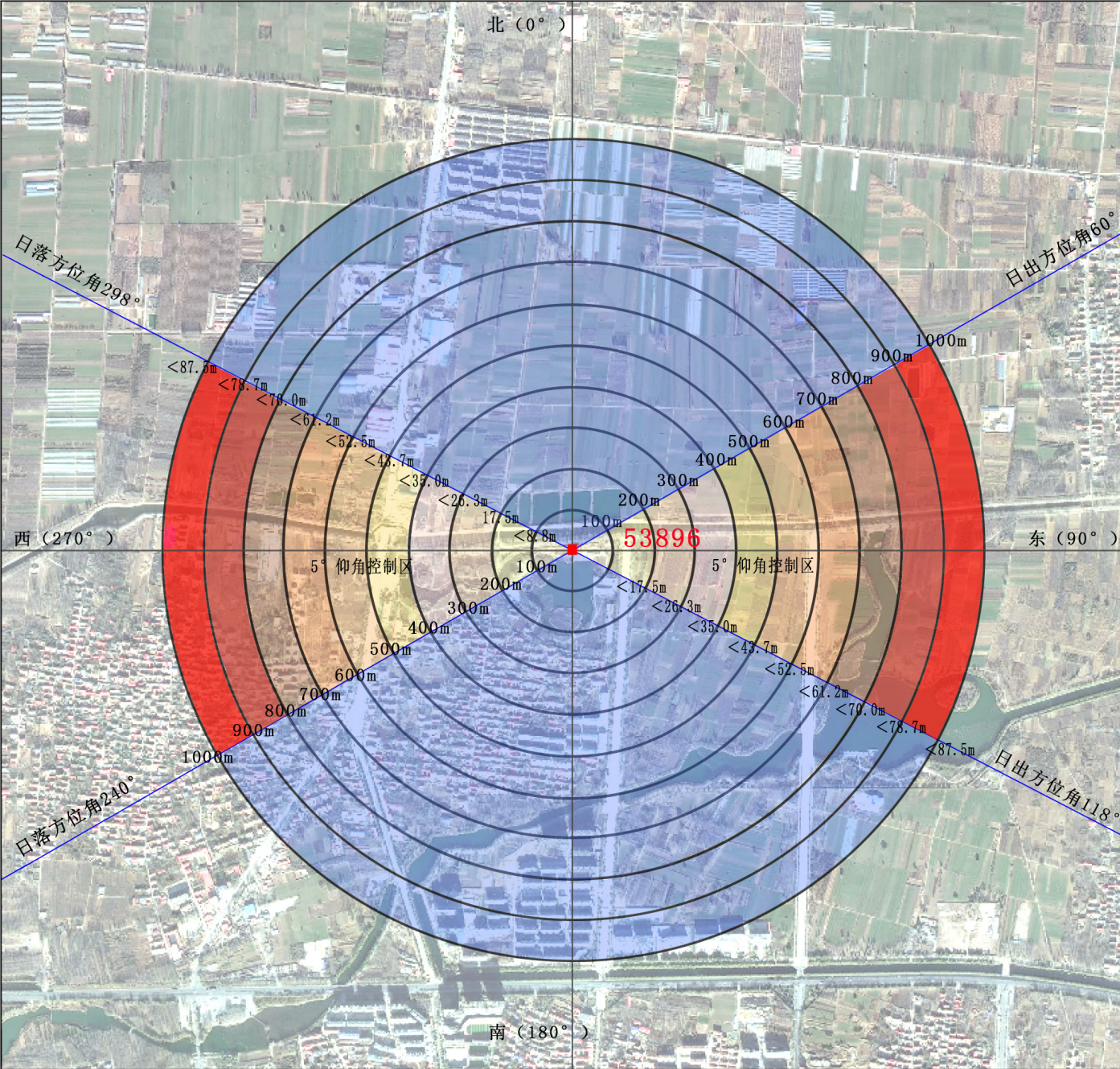
魏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图

风玫瑰		比例尺	
图例	- 气象站观测场 - 观测场围栏四周50米范围内 - 观测场围栏四周100米范围内 - 观测场围栏四周200米范围内 - 观测场围栏四周500米范围内 - 观测场围栏四周1000米范围内		

观测站场周边环境控制要求：

- 1、在控制区内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1/10；
- 2、在观测场周边500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3、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铁路；
- 4、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挖筑水塘；
- 5、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 6、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 $\leq 5^\circ$ ；
- 7、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魏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



魏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风玫瑰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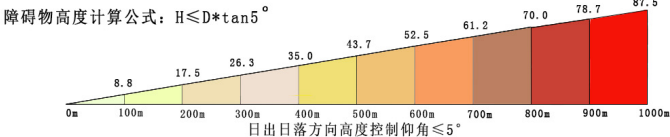
图例

气象站观测场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8.8m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52.5m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17.5m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61.2m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70.0m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26.3m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78.7m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87.5m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35.0m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43.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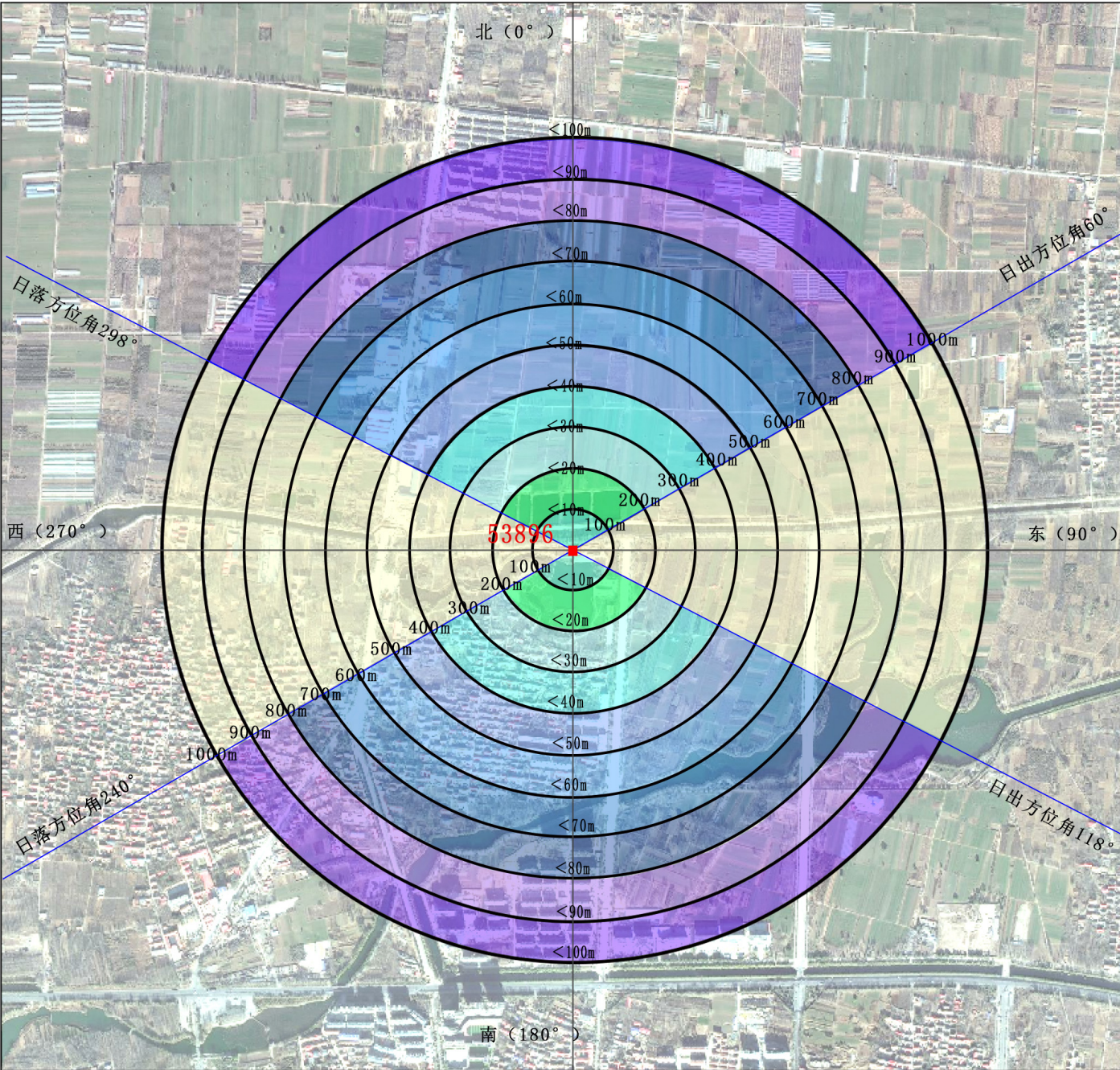
- 1000米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控制规定：
- 1、“障碍物”是指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1m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 2、“遮挡仰角”是指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该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在观测场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 3、“日出方向”是指所在地夏至日出方位与冬至日出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 4、“日落方向”是指所在地夏至日落方位与冬至日落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 5、国家基本气象站在日出、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5°。

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控制一览表	
障碍物高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D)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于观测场的高度(H)
100m	<8.8m
200m	<17.5m
300m	<26.3m
400m	<35.0m
500m	<43.7m
600m	<52.5m
700m	<61.2m
800m	<70.0m
900m	<78.7m
1000m	<87.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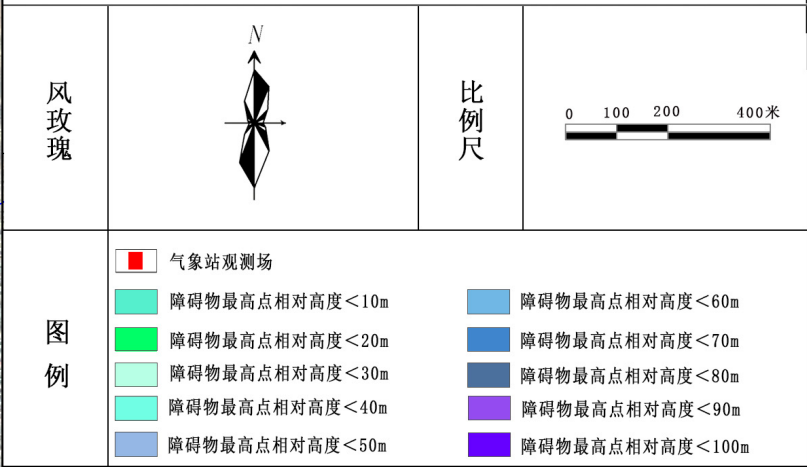
注：观测场与障碍物距离在两数之间时，按照比例求取障碍物限高数值



魏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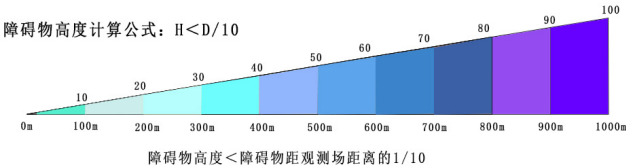
魏县国家基本气象站保护区内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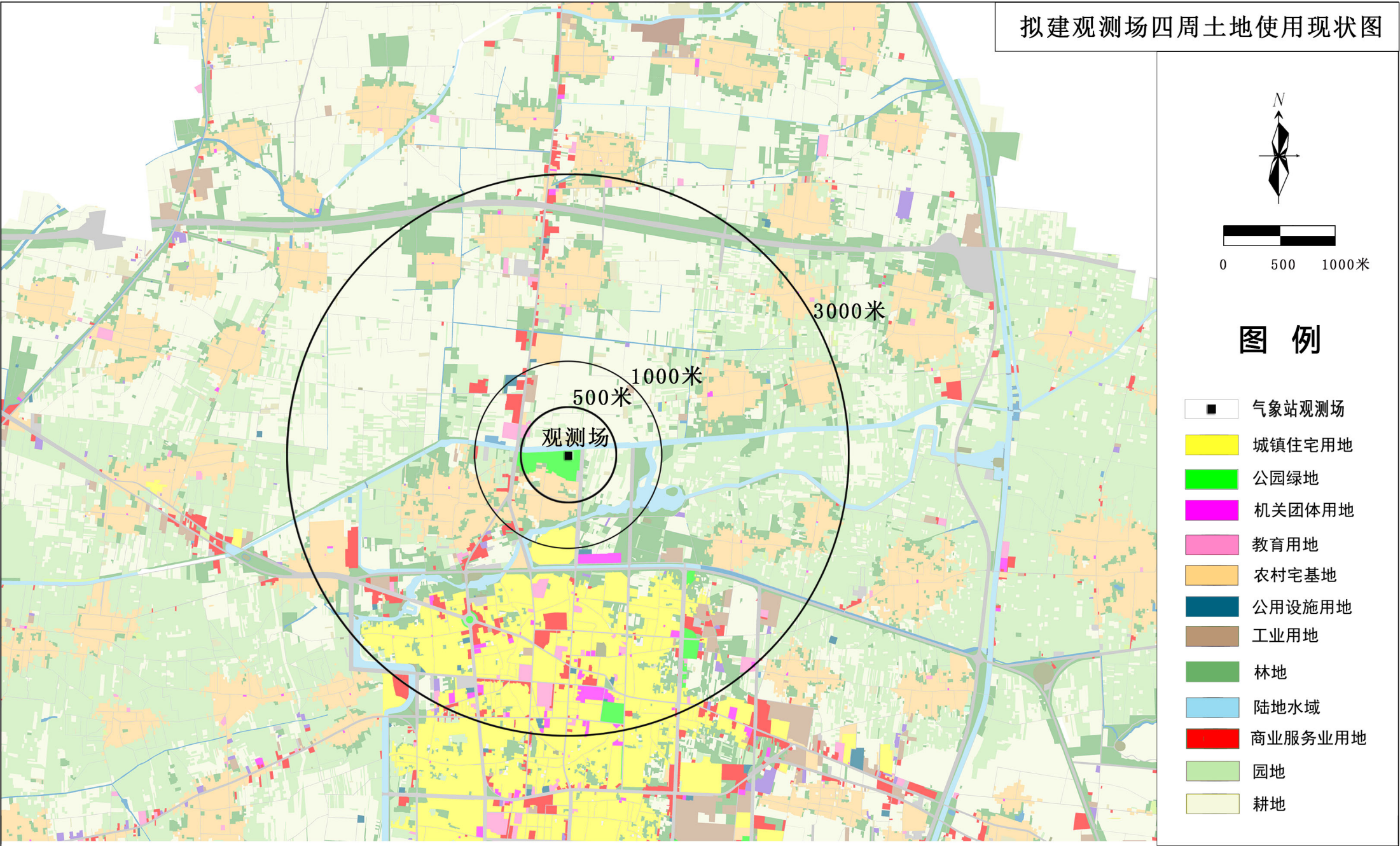
- 1000米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非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控制规定：
- 1、“障碍物”是指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1m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 2、“高度距离比”是指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地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之比；
 - 3、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控制区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1/10。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控制一览表	
障碍物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D）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于观测场的高度（H）
100m	<10m
200m	<20m
300m	<30m
400m	<40m
500m	<50m
600m	<60m
700m	<70m
800m	<80m
900m	<90m
1000m	<1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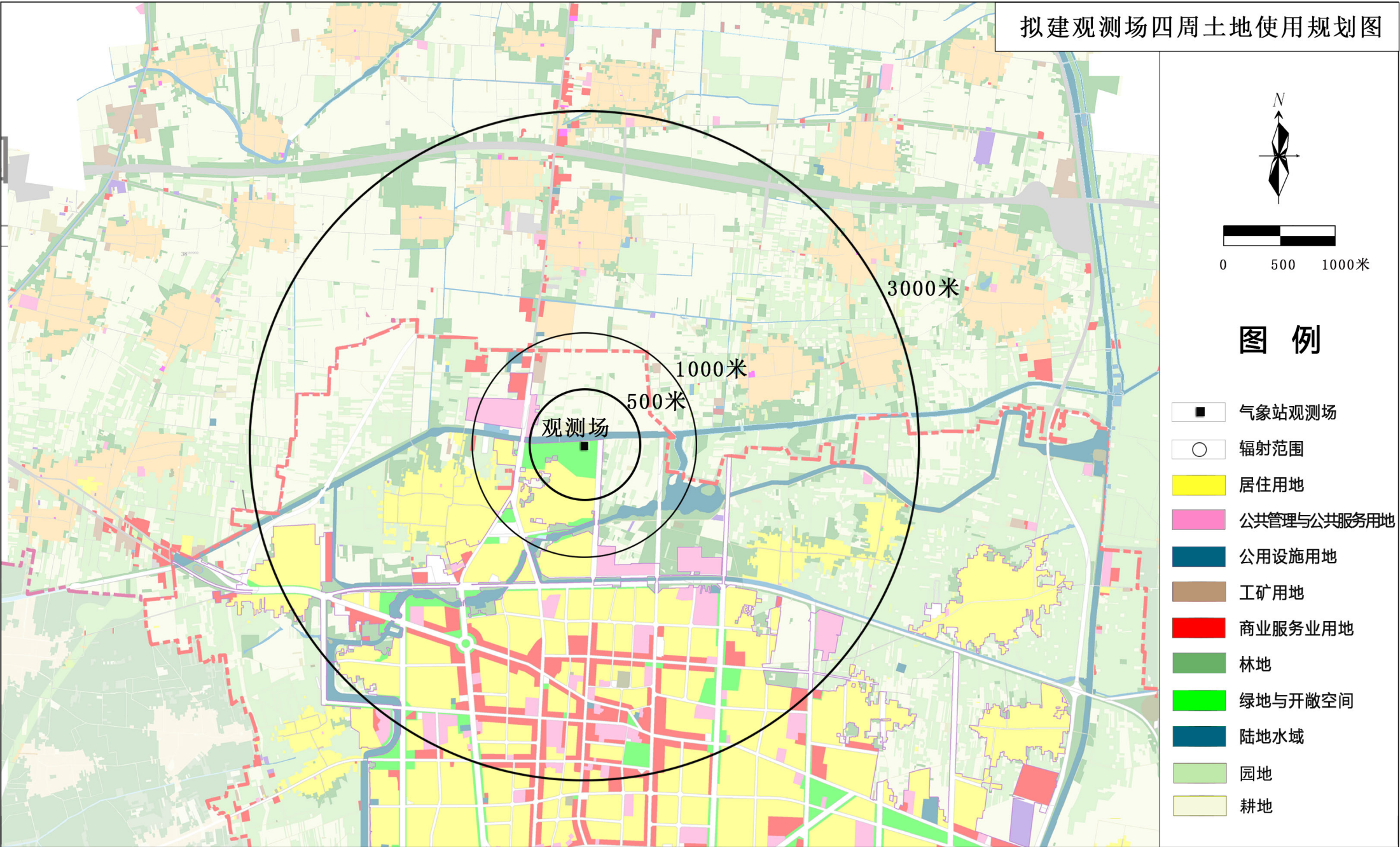
注：观测场与障碍物距离在两数之间时，按照比例求取障碍物限高数值



拟建观测场四周土地使用现状图



拟建观测场四周土地使用规划图



项目选址地界平面图

